

[附件六]-「輔系、雙主修、跨系學分學程」之撰寫說明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○月○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○○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○月○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○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備註
商用軟體	3	一	上	
網頁設計	3	一	下	
資訊管理概論	3	一	下	
程式語言	3	二	上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	二	上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二	下	
企業資源規劃	3	四	上	
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	21			
				例：任選一領域各○學分以上，依系所自訂若無特別規定，請寫無。
任選○學分以上				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	21	申請資格(必填): 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(備註:若無特別規定，請寫無)		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○月○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○○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○月○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○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備註
商用軟體	3	一	上	
網頁設計	3	一	下	
資訊管理概論	3	一	下	
程式語言	3	二	上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	二	上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二	下	
計算機網路	3	二	下	
餐旅資訊系統	3	三	下	
企業資源規劃	3	四	上	
電子商務	3	四	上	
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	30			
APP製作	3	二	上	
多媒體製作	3	二	上	
互動式網頁設計	3	二	下	
行銷管理	3	三	上	
無線網路應用	3	三	上	
資訊安全管理	3	四	下	
數位影像處理	3	四	下	
任選 12 學分以上				
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	42	申請資格(必填): 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(備註:若無特別規定，請寫無)		